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务实际情况，为保障有效决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郭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

---

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绍祥先生、毛健先生、李启华先生、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绍祥先生于2021年5月28日起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绍祥先生、徐莉萍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毛健先生和李启华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连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在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诚挚感谢。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直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

---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陈绍祥被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签字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

**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宗文：**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周大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地大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启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生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周宗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宗文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5.77%的股份；除此之外周宗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5.83%。周宗文先生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宗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华珍：**女，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

---

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冠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和周宗文先生系夫妻关系，周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华珍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5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445%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周华珍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华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飞鸣：**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金大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惠州市大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弗兰德斯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互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飞鸣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50%。周飞鸣先生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为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飞鸣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

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管佩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周大福珠宝行政主任、晨鸣纸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华昌珠宝品牌运营中心总经理，于2015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公司发展中心总监；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本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佩伟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3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管佩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洪川：**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江苏办事处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本部副总经理、IPD管理平台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洪川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22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夏洪川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寿平：**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时加入，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CIO、公司供应链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通

---

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德诚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润黄金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批发营运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寿平先生持有公司 0.04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寿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晋：**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为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职研究生。曾是周大生腾龙管培生，曾任区域拓展专员，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郭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毛健：**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毕马威企业咨询、德勤管理咨询、华院分析，曾任毕马威（中国）消费零售行业咨询主管合伙人、数字化和客户业务主管合伙人；现任广东云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同时兼任世界数字经济组（WDEO）专家顾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供应链委员会成员。曾主导了 2016、2017、2019 消费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模型制定和推广。毛健先生擅长帮助消费品零售行业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具有丰富的战略和业务管理咨询和技术实施双重经验，



---

曾主导过近百家大型企业的战略和业务转型规划、数字技术实施落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毛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莉萍：**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徐莉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启华：**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东吴大学商学院 EMBA。曾任中华工商流通发展研究协会理事长；现任两岸连锁企业经营与管理顾问，上海交通大学终身教育学院资深讲师，群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启华先生在连锁零售经营管理领域深有研究，并出版多部著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李启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绍祥：**男，1959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比利时鲁汶大学博士。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任职期限届满离任；现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博士的教学科研及咨询领域为平台经济、供应链战略与设计、供应链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业运营管理、系统建模与优化、数理统计分析等。陈绍祥教授独创的《时间、空间与网络经济》理论为国际首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绍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绍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